

证券代码：870289

证券简称：华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支路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赵子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18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子荣先生、于华峰先生、田论国先生、付永生先生、赵亭亭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候选人赵子荣先生、于华峰先生、田论国先生、付永生先生系连选连任，候选人赵亭亭先生系新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魏新武先生、赵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候选人魏新武先生系连选连任，候选人赵凯先生系新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勇、董学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子荣	董事	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华峰	董事	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论国	董事	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永生	董事	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亭亭	董事	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邬贵良	董事	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新武	监事	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凯	监事	任职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